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注销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

(2019年第1期)

穗荔食药监公示〔2019〕0001号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等规定，现将拟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0个工作日。相关经营者如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请与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科联系（联系电话：020-81006330）。

自公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的，我局将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示。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2日

拟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有效期限
1	上海饕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龙津西路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西路63号地下	JY24401030001703	冒鹏程	2021年1月18日
2	广州物稀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433号416房	JY14401030079826	郑文达	2022-04-25